

特殊選才報到提醒公告

114.12.12 高中註冊組製

請參加特殊選才的同學們要特別留意各校簡章中關於「報到」的說明：

- ◎特殊選才錄取生，同時錄取多校系不得重複報到！
- ◎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所有入學管道！

以下為某校特殊選才關於「報到」的條文，各校規定、報到或放棄日期略有不同，提醒同學務必留意各項的簡章說明，依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報到、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正取生須依本校各學系之錄取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，遞補作業至 115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二)截止。
- 二、報到應繳表件：錄取生報到表（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 A-6）。
- 三、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已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附錄：

- ※115 年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第九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，第 1 條
經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…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- ※115 年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第二點申請資格，第 7 條
經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…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「申請入學」。

※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第三點登記程序，第(一)點登記資格，第 2 條第 1 項
未於 115 學年度之下列招生管道錄取，或錄取後已於該招生管道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。（逾下列招生管道規定時間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程序者，仍不得參與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。）
(1)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。

